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編

法 務 部 主 管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13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8—1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2—2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六、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2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法 務 部 主 管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條文，明定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而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本基金)設立宗旨為政府於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藉以更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工作，加強各機關執行措施之銜接與合作，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的反毒行列。

本基金運作之目標為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二、施政重點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落實執行。另外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經彙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內容，本基金法定用途計有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惟因基金規模有限，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第 26 次毒品防制會報裁示「毒品防制基金所提列之計畫應注意目的性及反毒策略發展性」，及 107 年 12 月 4 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先期研商會議決議，109 年度本基金辦理方向仍延續 108 年以「復歸社會」、「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為主要項目。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

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 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本部並應聘（派）兼下列人員為委員：

1. 本部代表 1 人。
2.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3. 教育部代表 1 人。
4. 勞動部代表 1 人。
5. 內政部代表 1 人。
6.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7. 專家、學者 5 人。
8. 其餘委員，得視基金之推動方向、政策重點與業務需要，由本部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109)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7,125 萬 5 千元，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之公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7,125 萬 5 千元，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包括下列各項計畫：

(一)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法務部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計

畫、建構第二級毒品者之施用歷程、戒毒復原指標及分流處遇模型之研究計畫、以非侵入式生理量測儀提升毒品緩起訴個案病識感並監測戒癮治療成效之研究計畫、推動本土化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補助無毒社區培力方案計畫及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計畫，計 5,662 萬 2 千元。

(二)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個案多元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與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計 3 億 5,195 萬 2 千元。

(三)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計 4,783 萬元。

(四)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補助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及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計 541 萬 3 千元。

(五)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勞動部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促進計畫，計 300 萬元。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643 萬 8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7,12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11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1,015 萬 4 千元，約 30.51%，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7,12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11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1,015 萬 4 千元，約 30.51%，主要係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及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無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毒品藥物檢驗	針對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急診就醫情形進行監測	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	2,500 件
強化成癮治療	補助藥癮者成癮醫療	補助人數	6,000 人
強化社區反毒知能	推動成立無毒社區團體	補助社區團體數	80 個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本基金為 108 年度新設基金，無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1,538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1,537 萬 4 千元，增加 7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1,877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1,537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9,660 萬 3

千元，約 91.28%，主要係預付補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經費，須視計畫辦理情形或俟其完竣後，始得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3. 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9,661 萬元，較累計分配數賸餘增加 1 億 9,661 萬元。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針對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急診就醫情形進行監測	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2,500 件/年度目標值)	108 年上半年主要係辦理本計畫合作醫院招募，共計 95 家醫療院所加入，且建立 110 項藥物濫用尿液檢體篩檢平臺，並辦理濫用藥物醫療照護訓練，計 3 場，388 人參加。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就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件數計 522 件，嗣後將持續積極辦理，以達成 2,500 件之目標。
補助藥癮者成癮醫療	補助人數(5,000 人/年度目標值)	108 年上半年主要係完成補助方案納入各縣市政府代審代付計畫，惟本計畫為第 1 年辦理，計畫補助治療費用項目眾多且需時研議，又醫療院所需將本案補助之治療費用項目報請縣市政府同意，其行政辦理事項所需費時，刻正執行中。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因上開因素，尚未有相關執行成果，嗣後將持續積極執行，預計至 11 月底以補助 2,500 人(500 人×5 個月)為目標。
推動成立無毒社區團體	補助社區團體數(50 個團體/年度目標值)	108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辦理反毒知能講習，以落實無毒社區團體培力，並篩選適合之團體，共辦理 3 場講習，計 31 個團體、203 人參加。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就篩選後之團體辦理無毒社區團體相關活動，以落實無毒社區團體營造，計補助社區團體 12 個。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	471,255	361,101	110,154
-	政府撥入收入	471,255	361,101	110,154
-	公庫撥款收入	471,255	361,101	110,154
-	基金用途	471,255	361,101	110,154
-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56,622	46,478	10,144
-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51,952	248,537	103,415
-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47,830	48,784	-954
-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5,413	5,262	151
-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3,000	5,304	-2,304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38	6,736	-298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期初基金餘額	-	-	-
-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	-	-

註：本基金為108年度新設基金，無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政府撥入收入 4 億 7,125 萬 5 千元：國庫撥補款。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4 億 7,125 萬 5 千元，包括：

- (一)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5,662 萬 2 千元，主要係法務部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計畫、建構第二級毒品者之施用歷程、戒毒復原指標及分流處遇模型之研究計畫、以非侵入式生理量測儀提升毒品緩起訴個案病識感並監測戒癮治療成效之研究計畫、推動本土化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補助無毒社區培力方案計畫及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計畫。
- (二)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 億 5,195 萬 2 千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個案多元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與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 (三)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4,783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 (四)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5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及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 (五)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300 萬元，主要係勞動部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促進計畫。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含用人費用 48 萬元，服務費用 587 萬 8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8 萬元。

以上計畫內容，參見第 12-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	-	471,255	國庫撥補款。
公庫撥款收入		-	-	471,255	
總 計		-	-	471,255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56,622	46,47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56,622千元，係法務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29,105千元。 二、補助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1,172千元。 三、補助辦理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3,486千元。 四、補助辦理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計畫4,275千元。 五、補助辦理建構第二級毒品者之施用歷程、戒毒復原指標及分流處遇模型之研究計畫1,058千元。 六、補助辦理以非侵入式生理量測儀提升毒品緩起訴個案病識感並監測戒癮治療成效之研究計畫1,316千元。 七、補助辦理推動本土化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4,210千元。 八、補助無毒社區培力方案計畫8,000千元。 九、補助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計畫4,000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622	46,478	
-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622	46,478	
-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51,952	248,53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51,952千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補助辦理強化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25,000千元。 二、補助辦理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138,000千元。 三、補助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20,517千元。 四、補助辦理藥癮個案多元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67,200千元。 五、補助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53,000千元。 六、補助辦理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48,235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1,952	248,537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1,952	248,537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47,830	48,78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7,830千元，係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830	48,784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830	48,784	
-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5,413	5,26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5,413千元，係內政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補助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785千元。 二、補助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4,628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13	5,262	
-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13	5,262	
-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3,000	5,30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千元，係勞動部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促進計畫。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	5,304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5,304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38	6,736	
-	用人費用	480	480	
-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	超時工作報酬	360	360	兼任人員超時工作加班費。
-	服務費用	5,878	6,176	
-	旅運費	200	200	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	19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及召開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	一般服務費	4,169	4,586	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勞務承攬4名所需外包費2,328千元及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841千元。
-	專業服務費	1,300	1,200	委託會計師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之補助案件之相關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	用品消耗	80	80	各項辦公用品及辦理會議之茶水、誤餐便當等費用。
-	總 計	471,255	361,101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56,622	左揭計畫係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351,952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47,83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5,413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3,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6,438	
合 計		-	-	471,25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	-	-	-
-	資產總額	-	-	-
-	基金餘額	-	-	-
-	基金餘額	-	-	-
-	基金餘額	-	-	-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	-	-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56,622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條規定之相關用途，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351,952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47,83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5,413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3,000	
上年度預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46,478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條規定之相關用途，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248,537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48,784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5,262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5,304	
前年度決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106年度決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	-	-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	-	-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	-	-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	-	-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	-	-	
105年度決算數					

毒品防制基金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設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3至17人，執行秘書1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	17	-	17	
兼任人員	28	-10	18	
其他兼任人員	28	-10	18	
總 計	45	-10	35	

註：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之7名人員，108年度預算係依勞務承攬方式編列外包費4,586千元。嗣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58432號函，同意本基金其中3名人員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爰109年度預算編列外包費2,328千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841千元。

本 頁 空 白

法務部

毒品防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	-	-	-	-	-
管理會委員	120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120	-	-	-	-	-	-

註：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之7名人員，108年度預算係依勞務承攬方式編列外包費4,586千元。嗣經行政年度預算編列外包費2,328千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841千元。

主管
制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他				
-	-	-	-	-	-	-	-	120	360	480
-	-	-	-	-	-	-	-	120	-	120
-	-	-	-	-	-	-	-	-	360	360
-	-	-	-	-	-	-	-	120	360	480

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58432號函，同意本基金其中3名人員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爰109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矯正觀護社區預 防毒品防制計畫	醫療社福毒品防 制計畫
-	480	用人費用	480	-	-
-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	-
-	360	超時工作報酬	360	-	-
-	6,176	服務費用	5,878	-	-
-	200	旅運費	200	-	-
-	1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	-	-
-	4,586	一般服務費	4,169	-	-
-	1,200	專業服務費	1,300	-	-
-	80	材料及用品費	80	-	-
-	80	用品消耗	80	-	-
-	354,3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4,817	56,622	351,952
-	354,3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4,817	56,622	351,952
-	361,101	合 計	471,255	56,622	351,952

主管
制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480		
-	-	-	120		
-	-	-	360		
-	-	-	5,878		
-	-	-	200		
-	-	-	209		
-	-	-	4,169		
-	-	-	1,300		
-	-	-	80		
-	-	-	80		
47,830	5,413	3,000	-		
47,830	5,413	3,000	-		
47,830	5,413	3,000	6,438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108 年度共編列 3 億 6,110 萬 1 千元之年度預算。然經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三大關鍵指標達成績效不彰(見下表)。毒品防制事關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全，基金執行率偏低有違國人期待，爰由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強基金達成率書面報告，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表：三大關鍵指標績效達成率(108 年 6 月) <table><tr><th>年度績效目標</th><th>衡量指標</th><th>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th><th>達成率</th></tr><tr><td>針對疑似新興藥物濫用中毒急診情形進行監測</td><td>(2,500 件/年度目標值)</td><td>共計 95 家醫療院所加入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計 522 件</td><td>21%</td></tr><tr><td>補助藥癮醫療者成癮</td><td>補助人數 (5,000 人/年度目標值)</td><td>本計畫為第 1 年辦理，計畫補助治療費多且需時，又醫療院所將本案補助之治療費用報請政府同意，其行政辦理需時，刻正執行中。尚未有執行成果，嗣後將持續執行，預計至 11 月底以補助 2,500 人(500 人x5 個月)為目標</td><td>0%</td></tr><tr><td>推動成立無毒社區團體</td><td>補助社區團體數 (50 個團體/年度目標值)</td><td>計補助社區團體 12 個</td><td>24%</td></tr></table>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率	針對疑似新興藥物濫用中毒急診情形進行監測	(2,500 件/年度目標值)	共計 95 家醫療院所加入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計 522 件	21%	補助藥癮醫療者成癮	補助人數 (5,000 人/年度目標值)	本計畫為第 1 年辦理，計畫補助治療費多且需時，又醫療院所將本案補助之治療費用報請政府同意，其行政辦理需時，刻正執行中。尚未有執行成果，嗣後將持續執行，預計至 11 月底以補助 2,500 人(500 人x5 個月)為目標	0%	推動成立無毒社區團體	補助社區團體數 (50 個團體/年度目標值)	計補助社區團體 12 個	24%	本部業於109年1月20日以法保字第 10905500390 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率																	
針對疑似新興藥物濫用中毒急診情形進行監測	(2,500 件/年度目標值)	共計 95 家醫療院所加入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計 522 件	21%																	
補助藥癮醫療者成癮	補助人數 (5,000 人/年度目標值)	本計畫為第 1 年辦理，計畫補助治療費多且需時，又醫療院所將本案補助之治療費用報請政府同意，其行政辦理需時，刻正執行中。尚未有執行成果，嗣後將持續執行，預計至 11 月底以補助 2,500 人(500 人x5 個月)為目標	0%																	
推動成立無毒社區團體	補助社區團體數 (50 個團體/年度目標值)	計補助社區團體 12 個	24%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鑒於毒品防制基金屬於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又毒品防制條例第2條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均規定：「本基金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然目前毒品防制基金收入全數仰賴國庫撥款，並無具備國庫撥款以外特定收入之財源，亦未依據毒品防制條例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提撥基金收入。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毒品防制基金收入來源進行檢討規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1月22日以法保字第10905500380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